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民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金属涂装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民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市民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金属涂装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 30 万平方米金属涂装件）在溧阳市昆仑街道北郊工业园中心路 10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能回用的浓水达标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（原盛康污水处理厂）处理；氮磷废水经厂内氮磷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，不能回用的浓水进入蒸发装置处理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；喷塑粉尘经旋风回收+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；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P4）排放；危废暂存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P5）排放；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P6）排放，水分烘干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P7）排放，热洁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（P8）排放。

排气筒（P1）中颗粒物、排气筒（P2）中氯化氢、排气筒（P5）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；排气筒（P3）中颗粒物、排气筒（P4）中 TVOC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 1 限值；排气筒（P4、P7、P8）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；排气筒（P6）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385-2022）表 1 限值。

厂界颗粒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中标准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 3 中标准要求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

3 中的标准要求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生活污水 1615；生产废水 1302，COD0.26、SS0.13、

石油类 0.0052、LAS0.0026、总铁 0.0078（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原项目中平衡，无需申请总量）。

2. 废气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.007、颗粒物 0.1381、SO₂ 0.0052、NO_x0.234、氯化氢 0.0043；无组织颗粒物 1.0945、非甲烷总烃 0.0037、氯化氢 0.0096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502-320457-89-01-730479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、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
